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條例》  
(第 542 章)

《區議會條例》  
(第 547 章)

《2003 年立法會 (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修訂) 規例》

《2003 年區議會 (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修訂) 規例》

###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  
行政長官指令 -

- (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82 條，制訂《2003 年立法會 (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修訂) 規例》(載於附件 A)；以及
- (b)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81 條，制訂《2003 年區議會 (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修訂) 規例》(載於附件 B)。

附件 A

附件 B

## 理據

### 背景

2.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82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授權訂立規例，就立法會選舉規定任何候選人提名書上簽署人的數目或資格，以及候選人在選舉中如不能取得訂明比例數目的票數的情況下會被沒收按金。至於區議會選舉，在《區議會條例》第 81 條也訂有類似條文。為此，我們已制訂《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和《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分別就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訂明提名人和選舉按金的規定。

### 提名人規定的更改

3. 根據現有條文，上述規例訂明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名單必須獲得最少 100 名該選區的登記選民簽署為提名人，而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或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必須獲得最少 10 名有關選區的登記選民簽署為提名人。規例也訂明，任何選民不得在多於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否則，他在最先交付的提名書以外的任何提名書上的簽署均屬無效。

4. 在一九九九年區議會選舉，繼而在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中，有候選人提交大量的提名人簽署，而其中很多提名人均不符合資格。基於法例的有關規定，選舉主任須核對提名書上所有提名人，即使提名人數目已符合法定最低要求，目的是“鎖定”所有有效提名人，使他們在其後任何提名書上的簽署均告無效。這為選舉主任帶來大量工作，並對公共資源造成不必要的壓力。因此，政府認為有需要更改現行的提名人規定，以解決這問題，修訂如下 –

- (a)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的提名須由 100 名該選區的合資格登記選民簽署為提名人；而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或區議會選舉的提名則須由 10 名有關選區的合資格登記選民簽署為提名人；

- (b)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可提交不多於 200 名提名人的簽署；而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或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可提交不多於 20 名提名人的簽署。這項措施提供了 100% 的提名人簽署作為後備；如發現首 100 名提名人（就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的提名而言）或首 10 名提名人（就立法會功能界別或區議會選舉的提名而言）中有任何簽署無效，即可利用後備中的提名人簽署補足所欠之數。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會制訂合適的提名書，其設計將不容許候選人提交超過最低要求的提名人簽署數目外加 100% 作為後備；以及
- (c) 一旦達到法定要求（即立法會地方選舉候選人名單有 100 名提名人及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有 10 名提名人），選舉主任應停止核實提名人資格的工作。任何超額的提名人將不會被視為已就有關提名書簽署為提名人。

5. 政府已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以上建議。

### ***沒收選舉按金的規定***

6. 根據《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的現行條文，在有競爭的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或有候選人選出的名單，以及在無競逐的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或當選的名單，均獲發還選舉按金。然而，假如落選的候選人或沒有人選出的候選人名單未能在相關選區內獲得 5% 的有效選票，則選舉按金便會遭沒收（條文蘊含的原意是落選的候選人或名單如獲得 5% 或以上有效選票，均可根據條文獲發還選舉按金。）這項規定的目的是要阻遏並非認真參選的候選人。

7. 政府將實施一項計劃，向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提供財政資助，以補貼他們部分選舉開支<sup>(註)</sup>。這項計劃是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安排的一部分，並將透過《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落實；而該《條例草案》現正由立法會的一個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根據建議計劃，只有當選或獲得 5% 或以上有效選票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才合資格獲得資助。

8. 由於落選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只要取得 5% 或以上有效選票，便可獲得財政資助，我們建議降低立法會選舉中得票率低於某個水平即被沒收選舉按金的現行規定，由 5% 下調至 3%。這兩項建議將更能吸引熱心公共事務的人士參與立法會選舉，從而促進香港的政制發展。政府已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和二零零三年一月的會議上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以上兩項建議。

9. 我們也藉此機會對這兩項《規例》作出技術修訂，清楚訂明落選的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或沒有人選出的候選人名單也可獲發還他們的選舉按金，但條件是該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所獲選票的數目須達到或超出就這兩項選舉各自訂明的水平（即立法會選舉中須獲得 3% 選票，和區議會選舉中須獲得 5% 選票）。

## 規例

10. 這兩項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分述於下文各段。

---

<sup>(註)</sup> 根據建議安排，政府會按候選人所獲有效選票的數目提供財政資助。補貼額定為每票 10 元，並以有關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的 50%，或以他的申報選舉開支與申報選舉捐贈之差額（如前者多過後者）為上限，並以數額較少者為準。至於在無競逐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則會按補貼額（10 元）乘以有關選區登記選民數目的 50% 計算，向他支付資助金額。

**《2003 年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

11. 第 2 條對《規例》第 4 條作出技術修訂，清楚訂明落選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或沒有人選出的候選人名單也可獲發還選舉按金，條件是該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所獲選票的數目須達到或超出訂明的水平。這項條文也會降低該水平，把所需取得的票數比率由 5% 降至 3%。

12. 第 3 條對《規例》第 7 條作出修訂，規定地方選區候選人的提名書須由有關選區的 100 名登記選民簽署為提名人，而功能界別候選人的提名書則須由有關選區的 10 名登記選民簽署為提名人。條文同時訂明，縱使有上述規定，一份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的提名書可載有不多於 200 名該選區登記選民的簽署，而一份功能界別候選人的提名書則可載有不多於 20 名該選區登記選民的簽署。如提名書上的提名人超過所需數目（即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有 100 名提名人，和功能界別候選人有 10 名提名人），有關提名書上的任何超額提名人不會被視為已就該提名書簽署作提名人，因而可作為另一份提名書的提名人。

附件 C 13. 正予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C。

**《2003 年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

14. 第 2 條對《規例》第 4 條作出技術修訂，清楚訂明落選的區議會候選人也可獲發還選舉按金，條件是該候選人所獲選票的數目須達到或超過訂明的水平（即 5%）。

15. 第 3 條對《規例》第 7 條作出修訂，規定提名書須由有關選區的 10 名登記選民簽署為提名人。條文同時訂明，縱使有上述規定，一份提名書可載有不多於 20 名該選區登記選民的簽署。然而，如提名書上的提名人超過所需數目（即 10 名），有關提名書上的任何超額提名人不會被視為已就該提名書簽署作提名人，因而可作為另一份提名書的提名人。

附件 D 16. 正予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D。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提交立法會省覽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18. 《2003 年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須及早實施，以配合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然而，《2003 年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則會於較後時間生效，以配合在二零零四年舉行的下屆立法會選舉。

## 建議的影響

1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與人權有關的條文。建議除確保政府資源得以更有效運用外，對財政和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方面都不會有任何影響。

## 公眾諮詢

20. 我們已徵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整體而言，議員支持我們的建議。

21. 選管會在展開有關區議會選舉指引建議的公眾諮詢時也曾提及此事。

## 宣傳安排

22. 我們會安排一名發言人負責答覆傳媒及市民的查詢。

## 查詢

23. 有關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致電 2810 2852 與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蘇植良先生聯絡。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

VK587



《2003年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  
簽署人)(修訂)規例》

LEGISLATIVE COUNCIL (SUBSCRIBERS AND ELECTION DEPOSIT  
FOR NOMINATION)(AMENDMENT) REGULATION 2003

**《2003 年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  
簽署人)(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立法會條例》  
(第 542 章)第 8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 在刊登選舉結果或宣布選舉未能  
完成後對按金的處置**

《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  
例 C)第 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提名名”之前加入“每份”；
- (b) 在第(2)款中，在“候選人繳”之前加入“每名”；
- (c) 在第(3)款中，廢除所有“5%”而代以“3%”；
- (d) 在第(4)款中 —
  - (i) 在“提名名”之前加入“每份”；
  - (ii) 在“候選人繳”之前加入“每名”。

### 3. 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

#### 第 7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a)段中，廢除“該等獲提名人的提名書須由最少”而代以“則在符合(aa)段的規定下，該等獲提名人的提名書須由”；
- (ii) 在(a)段之後加入 —
  - “ (aa) 為施行(a)段，可在某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 200 名； ” ；
- (iii) 在(b)及(c)段中，在“第(3)”之後加入“及(3A)”；

##### (b) 在第(2)款中 —

- (i) 在(a)(ii)段中，廢除“該人的提名書須由最少”而代以“在符合(aa)段的規定下，該人的提名書須由”；
- (ii) 在(a)段之後加入 —
  - “ (aa) 為施行(a)(ii)段，可在某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 20 名； ” ；
- (iii) 在(b)及(c)段中，在“第(3)”之後加入“及(3A)”；

(c) 在第(3)(ii)款中，廢除在“本款”之後而在“均屬”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第(3A)款的規定而在多於一份其他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則除了他在該等其他提名書之中最先交付的一份之上的簽署外，他在該等其他提名書上的簽署”；

(d) 加入 —

“ (3A) 凡 —

(a) 為第(1)(a)款的目的而在某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屬有資格在該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者)的數目已超逾該款所規定的人數；或

(b) 為第(2)(a)(ii)款的目的而在某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屬有資格在該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者)的數目已超逾該款所規定的人數，

則已在該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但其簽署屬超逾規定人數的人可在另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而 —

(c) 該人在該另一份提名書上的簽署，不會僅因他曾在首述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而無效；而

- (d) 如他違反本款或第(3)款的規定而在多於一份其他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則除了他在該等其他提名書之中最先交付的一份之上的簽署外，他在該等其他提名書上的簽署均屬無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 C)(“主體規例”)。

2. 第 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 條，規定由每名候選人或代每名候選人繳存的選舉按金，須在該名候選人取得有效選票總數的 3%的情況下退回。
3.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7 條，規定地方選區的提名書須由 100 名人士簽署為提名人，但提名人人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 200 名；而功能界別的提名書則須由 10 名人士簽署為提名人，但提名人人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 20 名。提名書上超過規定的 100 名或 10 名人數的提名人可在另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

《2003年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

DISTRICT COUNCILS (SUBSCRIBERS AND ELECTION DEPOSIT FOR  
NOMINATION)(AMENDMENT) REGULATION 2003

**《2003 年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  
簽署人)(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  
(第 547 章)第 8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在刊登選舉結果後或在宣布選舉未能  
完成後對按金的處置**

《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7 章，附屬法  
例 A)第 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候選人繳存”之前加入“每名”；
- (b) 在第(3)款中，廢除“候選人繳存的按金，須發還有關候選人，而由他人代”而代以“每名候選人繳存的按金，須發還有關候選人，而由他人代每名”。

**3. 在提名書上簽署的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

第 7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其提名書須由最少”而代以“在符合第(1A)款的規定下，其提名書須由”；
- (b) 加入 —

“ (1A) 為施行第(1)款，可在某份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的人數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 20 名； ” ；

- (c) 在第(2)款中，在“ 第(4) ”之後加入“ 及(5) ” ；
- (d) 在第(3)款中，在“ 第(4) ”之後加入“ 及(5) ” ；
- (e) 在第(4)(c)(B)款中，廢除在“ 本款 ”之後而在“ 其他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或第(5)款的規定在多於一份其他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則除了他在該等其他提名書之中最先交付的一份之上的簽署外，他在該等 ” ；
- (f) 加入 —

“ (5) 凡為第(1)款的目的而在某份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的人(屬有資格在該份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者)的數目已超逾該款所規定的人數，則已在該份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但其簽署屬超逾規定人數的人可在另一份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而 —

- (a) 該人在該另一份提名書上的簽署，不得僅因他之前曾在首述的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而無效；而



- (b) 如他違反本款或第(4)款的規定在多於一份其他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則除了他在該等其他提名書之中最先交付的一份之上的簽署之外，他在該等其他提名書上的簽署均屬無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7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

2. 第 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 條，闡明由每名候選人或代每名候選人繳存的選舉按金，須在該名候選人取得有效選票總數的 5%的情況下退回。

3.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7 條，規定選區的提名書須由 10 名人士以提名人身分簽署，但提名人人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 20 名。提名書上超過規定的 10 名人數的提名人可在另一份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

(Date of this copy: 30/04/2003)

章：	542C	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
----	------	----------------------

條：	4	在刊登選舉結果或宣布選舉未能完成後對按金的處置
----	---	-------------------------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
- (a) 在某項地方選區選舉中，根據本條例第46(1)條，有候選人獲宣布為妥為選出的議員；
  - (b) 在某項地方選區選舉中，根據本條例第49(13)或(15)條，有候選人獲宣布當選議員；或
  - (c) 某項地方選區選舉根據本條例第46A(3)(a)條被宣布未能完成，在宣布作出後，代該地方選區的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除非須按照第3條退回，否則須按照本條退回。 (2000年第14號法律公告)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
- (a) 在某項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中，根據本條例第46(1)條，有候選人獲宣布為妥為選出的議員；
  - (b) 在某項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中，根據本條例第50(7)或51(7)條，或第52(6)條，有候選人獲宣布當選議員；或
  - (c) 某項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根據本條例第46A(3)(a)條被宣布未能完成，在宣布作出後，就該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候選人繳存的按金，除非須按照第3條退回，否則須按照本條退回。 (2000年第14號法律公告)
- (2A) (由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廢除)
- (3) 凡經點票及任何複點後，裁定
- (a) 某提名名單上並無候選人就某地方選區當選，而該提名名單所得的選票(載有選取該提名名單的有效票者)總數，少於該地方選區所得的載有有效票的選票總數的5%；
  - (b) (i) 在某個於本條例第20(1)(a)至(d)條指明的功能界別中落選的某名候選人所得的選票(載有選取該候選人作為其第一選擇的有效票者)總數，少於該功能界別所得的載有第一選擇的有效票的選票總數的5%；或
  - (ii) 在某個於第(i)節提述的功能界別以外的功能界別中落選的某名候選人所得的選票(載有選取該候選人的有效票者)總數，少於該功能界別所得的載有有效票的選票總數的5%；
  - (c) 落選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所得的選票(載有選取該候選人的有效票者)總數少於選舉委員會所得的載有有效票的選票總數的5%， (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
  - (d) (由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廢除)
- 則為提名(a)段所述的提名名單上的候選人或(b)或(c)段所述的任何候選人而繳存的按金，須按照本條予以沒收並撥歸政府一般收入內。 (1998年第49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

(4)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有關地方選區、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主任—  
(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1)(a)或(2)(a)款所提述的選舉中，須於宣布有關候選人在有關地方選區、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中妥為當選的公告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後；
- (b) 在第(1)(b)或(2)(b)款所提述的選舉中，須於載有有關地方選區、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結果的公告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後；
- (c) 在第(1)(c)或(2)(c)款所提述的選舉中，須於宣布有關選舉未能完成的公告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後，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代該地方選區的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或就該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候選人繳存的按金(視屬何情況而定)，須退回繳存該等按金的人。(2000年第14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

(5) 庫務署署長須在接獲根據第(4)款發出的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有關按金退回該通知上所指明的代有關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該等按金的人，或退回該通知所指明的就有關候選人繳存該等按金的人。

(6) 選舉主任須在第(4)(b)或(c)款所提述的公告刊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庫務署署長發出關乎第(3)款所提述的並無當選的地方選區候選人的提名名單或落選候選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書面通知，說明就其在有關選舉中就選舉委員會或有關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獲提名而繳存的按金，須予以沒收並撥歸政府一般收入內。  
(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4號法律公告)

條：	7	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
----	---	------------------

(1) 就任何地方選區而言

- (a) 凡某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就任何地方選區尋求提名，該等獲提名人的提名書須由最少100名其他人簽署為提名人，而每名該等其他人須是已就該選區登記的選民；
- (b)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選民不得就某一項選舉在多於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
- (c) 如有選民違反(b)段的規定而在多於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則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該選民在最先交付的提名書以外的任何提名書上的簽署均屬無效。

(2) 就任何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而言

- (a) 凡任何人就
  - (i) (由2000年第14號法律公告廢除)
  - (ii) 任何功能界別尋求提名，則該人的提名書須由最少10名其他人簽署為提名人，而每名該等其他人須是已在有關功能界別中登記的選民；及
  - (iii) 選舉委員會尋求提名，則該人的提名書須由最少10名其他人簽署為提名人，而每名該等其他人須是已就選舉委員會登記的委員；

(iv) (由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廢除)

(b)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選民或選舉委員會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某項選舉中可簽署為提名人的提名書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逾在該項選舉中有關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席位數目；

(c) 凡已提交的有某選民或選舉委員會委員簽署為提名人的提名書的數目達到(b)段所提述的最高數目，則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該選民或選舉委員會委員在交付上述提名書後就同一項選舉提交的其他提名書上的簽署均屬無效。(2000年第14號法律公告)

(2A) 儘管有第(2)(a)(iii)款的規定，為施行該款，任何選舉委員會委員如—

(a)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3(3)條辭去委員席位；

(b) 當其時正在服監禁刑；

(c) 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8條(a)、(b)、(c)、(f)或(g)段所述的情況；或

(d) 在有關選舉的投票日前的3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8(e)條第(i)、(ii)或(iii)節所訂明的罪行，

該委員即沒資格在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

(2B) 第(2A)款並不影響該委員在根據該款不再具有資格前所簽署的提名書。

(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

(3) 凡—

(a) 在任何地方選區的選舉中—

(i) 某提名名單上的所有獲提名人均根據本條例第42條撤回其在該選舉中的提名；或

(ii) 有關選舉主任根據本條例第38(7)條拒絕接納任何提名名單；

(b) 在任何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中—

(i) 有關選舉主任根據本條例第42A(1)條決定某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為該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候選人；

(ii) 某候選人根據本條例第42條撤回其在該選舉中的提名；或

(iii) 有關選舉主任已根據本條例第42A(1)條決定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的候選人，但其後—

(A) 得悉該候選人已去世，並根據本條例第42B(1)條發出通知；或

(B) 根據本條例第42B(4)條更改該項決定以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並根據該條發出通知，

(c) (由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廢除)

則在(a)段所提述的情況下，按照本條在有關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選民，可在另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在(b)段所提述的情況下，按照本條在有關候選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選民或選舉委員會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在另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而—

(i) 該選民或選舉委員會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另一份提名書上的簽署，不會僅因他曾在該等獲提名人或該候選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而無效；

(ii) 如他違反本款的規定在多於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則除了他在最先交付的提名書上的簽署之外，他在該等提名書上的簽署均屬無效。

(2000年第14號法律公告)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凡任何人兼具以下任何兩個或多於兩個身分

- (a) 已就地方選區登記的選民；
- (b) 已在功能界別中登記的選民；
- (c) 已就選舉委員會登記的委員，
- (d) (由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廢除)

而該人以其中某一身分簽署為提名人的提名書的數目已達到第(1)(b)或(2)(b)款(視何者適用而定)所規定的最高數目，則第(1)(b)及(2)(b)款並不阻止他以其中另一身分，於符合第(1)(b)或(2)(b)款(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情況下，在其他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

(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

章： 547A 標題： 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 憲報編號： L.N. 113 of 1999

條： 4 條文標題： 在刊登選舉結果後或在宣布選舉未能完成後對按金的處置 版本日期： 07/05/1999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a) 如在某選區的選舉中，有候選人根據本條例第39(1)條獲宣布為妥為選出的民選議員；
- (b) 如在某選區的選舉中，有候選人根據本條例第41(4)條獲宣布當選；或
- (c) 如某選舉根據本條例第40(3)條被宣布未能完成，

則在有關宣布作出後，由有關選區的候選人繳存或由他人代其繳存的按金，除非須按照第3條發還，否則須按照本條發還。

(2) 凡經點票及任何複點後，裁定在某選區落選的候選人所得選票(載有選取該候選人的有效票者)總數少於該選區所得的載有有效票的選票總數的5%，則為提名該候選人而繳存的按金，須按照本條予以沒收並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3)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

- (a) 在第(1)(a)款所提述的選區選舉中，在宣布某候選人妥為選出的公告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後；
- (b) 在第(1)(b)款所提述的選區選舉中，在關於該選區的選舉結果的公告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後；
- (c) 在第(1)(c)款所提述的選舉中，在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公告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後，

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由有關選區的候選人繳存的按金，須發還有關候選人，而由他人代有關候選人繳存的按金，則須發還繳存該等按金的人。

(4) 庫務署署長須在接獲根據第(3)款發出的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按金發還該通知所指明的候選人，或發還該通知所指明的代有關候選人繳存該等按金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5) 選舉主任須在第(3)(b)或(c)款所提述的公告刊登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庫務署署長發出關乎第(2)款所提述的落選候選人的書面通知，說明就該候選人在有關選舉中就有關選區獲提名而繳存的按金，須予以沒收並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章： 547A 標題： 區議會(提名所需 憲報編 L.N. 113 of  
的選舉按金及簽 號： 1999  
署人)規例

條： 7 條文標 在提名書上簽署 版本日 07/05/1999  
題： 的提名的人數 期：  
及資格

(1) 就任何選區尋求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其提名書須由最少10名其他人以提名人身分簽署，而每名該等其他人均須是已就有關選區登記的選民。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選民只可就某一項選舉在一份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

(3) 如選民違反第(2)款的規定在多於一份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則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該選民在最先交付的提名書以外的任何提名書上的簽署均屬無效。

(4) 就任何選區而言，凡

(a) 選舉主任根據本條例第36(1)條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並不就該選區獲有效提名；

(b) 某候選人根據本條例第35條撤回其在該選區選舉中的提名；或

(c) 選舉主任在根據本條例第36(1)條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就該選區獲有效提名之後

(i) 得悉該候選人已去世，並作出本條例第36(2)條所提述的宣布；或

(ii) 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並作出本條例第36(4)條所提述的宣布，

則按照本條在該候選人的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的選民，可在另一份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

(A) 而他在該另一份提名書上的簽署，不得只因他之前曾在該候選人的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而無效；

(B) 但如他違反本款的規定在多於一份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則在如此簽署的提名書中，除他在最先交付的提名書上的簽署外，他在其他提名書上的簽署均屬無效。